

#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辽学位办〔2018〕16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 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6号）要求，依据《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决定开展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抽检范围

本次抽检论文的范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辽宁省报送（备案）的所有硕士学位论文。

### 二、抽检程序

1.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学位授予信息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检名单。各单位在“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系统”

(以下简称“抽检系统”，网址：<http://lwcj.lnen.cn>) 下载抽检名单。

2. 省学位办委托省外相关单位负责此次评审。

### 三、报送要求

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 各单位在“抽检系统”上，按照抽检名单，上传学位论文（PDF 版）。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①论文内容与审定学位时相同；②论文中不得出现反映作者、指导教师及学位授予单位情况的内容。

2. 2018 年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一份。（在抽检系统中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联系电话：  
024-86907178，

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